

法治头条

湖北各级法院——

以能动司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禹伟良 田豆豆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一则网络暴力“按键伤人”的案例,引起广泛关注:杨某为泄私愤在网上散布未成年人私密信息,致被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身亡,被提起公诉,法院以侮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针对网络暴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坚决惩治网络暴力‘按键伤人’……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两高”报告释放出一个明确信号,那就是司法要为受害者撑腰,对网络暴力必须严惩不贷、坚决遏制。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是净化网络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网络暴力轻则对被害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重则使被害人“社会性死亡”,甚至轻生自杀,造成严重后果。从寻亲男孩因不堪网络暴力选择轻生,到浙江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严重影响其生活,再到一些网络暴力损害企业形象、侵害企业家权益,这些“按键伤人”案例让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网络暴力的危害性与违法性。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面对“按键伤人”者,必须依法亮剑、严厉惩治。我国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惩治网络暴力都有相关规定。去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细化了相关法律条款,明确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以及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等。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为惩治网络暴力构筑起法律防线。

徒法不足以自行。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具体实践中还要执法、司法持续发力,紧盯网络暴力的形式变化,及时发现并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网络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网民个人也要自觉做到依法上网、文明上网,规范网络空间的言行举止。

网络暴力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网络毒瘤”。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坚决遏制网络暴力的滋生,共同营造更为纯净健康、理性有序的网络空间。

依法严惩“按键伤人”

元玉昆

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简案快办机制,压缩立案、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办理时限,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嵌入审判管理流程,寻求涉企纠纷“最优解”,努力把办案对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湖北各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努力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持续下降

“感谢天门法院只用一个多月就帮我们公司追回了1500多万元货款,让资金快速回流。目前公司正加班加点赶订单。”一年多前陆续提起19起诉讼,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湖北”)负责人没想到案件办理这么快。

位于天门经济开发区的徐工湖北专注于高端、智能化环境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近年来一些外省的买家常拖欠尾款,少则几十万元,多则数百万元,导致企业流动资金紧张。2023年初,在多次催讨货款未果后,徐工湖北针对其中19家企业向天门法院提起19起诉讼。

天门法院立即审查,决定采用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处理该批案件。在调解阶段,法官通过电话多次与数个被告沟通,对方常倒苦水:“我们也不想拖欠货款,可现在资金周转不开……”法官一方面对被告阐明法律规定及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后果,另一方面加强与原告沟通,争取双方“各退一步”。

最后,在徐工湖北愿意免除被告企业违约金的情况下,10家企业积极筹措资金,一次

性支付了尾款;6家企业与徐工湖北达成调解协议,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义务;仅有3家企业以判决方式结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介绍,诉讼成本高、周期长,曾是经营主体对法院审判工作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近年来,法院系统狠抓审判效率,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加强审判管理,尽力压缩立案、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降低当事人诉讼时间成本。

从要求“对于不立案投诉,做到‘必督办、定回复’”,到提出“涉及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一般在3个月内审结”,湖北高院不断细化措施,压缩案件诉讼全链条运转周期。2020年至2023年,湖北各级法院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分别下降4.2天、7.77天、6.18天、5.65天。

实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努力把办案对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

广东某科技物业公司与武汉市某置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武汉市武昌区法院,请求判令该置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77万余元和违约金121万元。一审期间,广东某科技物业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相应担保。武昌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根据广东某科技物业公司提供的财产线索,冻结该置业公司4个银行账户资金170万余元。

“保全措施采取后,这家置业公司向武昌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并提供其名下3套房屋作为置换担保财产,但广东某科技物业公司不同意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武昌区法院法官裴辉介绍,“对置换申请进行综合研判时,我们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通过

审核账户流水确定被冻结账户确实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冻结措施给企业当时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同时,我们核实置换担保的3套房屋权属是否清晰、总价值是否足以涵盖本案债务,在此基础上综合研判哪种处理方式既能保障原告胜诉权益顺利实现,又能将司法措施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裴辉说,其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裁定查封相应置换房产。

实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是湖北各级法院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又一举措。2020年1月,湖北高院专门印发文件,要求全省法院针对7类涉企案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明确各级法院院长作为评估制度贯彻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推动评估制度嵌入审判管理流程,设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大数据平台……围绕案件办理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健全机制、优化措施,湖北各级法院持续发力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2023年,湖北各级法院审结各类涉企案件550311件,案件在线评估率达到99.72%。

强化改革探索,更好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

几个月前濒临破产的湖北明涛钙业有限公司,如今产销两旺,厂区内货车排队装货。转折得益于当地法院探索实施的危困企业预重整拯救机制。

位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的明涛钙业有限公司,曾获评恩施州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因多种原因陷入财务困境。2023年

8月,该公司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来凤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作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确定的“探索危困企业预重整拯救机制”试点单位,来凤县法院经研判决定将该案作为“预重整案”进行办理。“企业一般进入破产程序后才可以进行破产重整。如今,在启动破产程序前就实行预重整,可以提高企业重整效率,达到‘生产不停、职工不走、市场不掉’的效果。”来凤县法院院长张谊说。

启动预重整以来,来凤县法院加速运转相关程序:在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后,积极争取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引入某企业作为投资人,投入400万元用于明涛钙业设备升级改造;推动管理人与邻县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在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经多方努力,明涛钙业通过司法重整快速复工复产。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面对“按键伤人”者,必须依法亮剑、严厉惩治。我国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惩治网络暴力都有相关规定。去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细化了相关法律条款,明确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以及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等。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为惩治网络暴力构筑起法律防线。

徒法不足以自行。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具体实践中还要执法、司法持续发力,紧盯网络暴力的形式变化,及时发现并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网络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网民个人也要自觉做到依法上网、文明上网,规范网络空间的言行举止。

网络暴力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网络毒瘤”。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坚决遏制网络暴力的滋生,共同营造更为纯净健康、理性有序的网络空间。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是净化网络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网络暴力轻则对被害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重则使被害人“社会性死亡”,甚至轻生自杀,造成严重后果。从寻亲男孩因不堪网络暴力选择轻生,到浙江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严重影响其生活,再到一些网络暴力损害企业形象、侵害企业家权益,这些“按键伤人”案例让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网络暴力的危害性与违法性。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面对“按键伤人”者,必须依法亮剑、严厉惩治。我国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惩治网络暴力都有相关规定。去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细化了相关法律条款,明确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以及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等。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为惩治网络暴力构筑起法律防线。

徒法不足以自行。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具体实践中还要执法、司法持续发力,紧盯网络暴力的形式变化,及时发现并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网络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网民个人也要自觉做到依法上网、文明上网,规范网络空间的言行举止。

网络暴力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网络毒瘤”。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坚决遏制网络暴力的滋生,共同营造更为纯净健康、理性有序的网络空间。



江苏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赵集派出所开展护农护耕服务活动,向群众宣讲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提升春耕服务保障水平,全力护航春耕生产。图为民警在田间地头走访农户,实地查看农业生产情况(无人机照片)。

樊鑫龙摄

以案说法

“买青山”交易引发纠纷 法院支持种植户追回尾款

【案情】近年来,一种名为“买青山”的新型农产品交易模式逐渐兴起,即农户将土地上尚未成熟的农产品提前出售给收购方,由农户继续履行管护义务,待农产品成熟后再交付收购方。2021年11月,杜某某与全某某达成“买青山”合作意向,杜某某求购全某某所种植的尚在生长期的萝卜,双方签订了蔬菜买卖合同约定:全某某将其种植的39.5亩白萝卜以每亩9200元的价格卖给杜某某,杜某某在签订合同时付定金18万元,在接收第二车萝卜前付清货款;签订合同之日起,全某某要负责管理好萝卜,保证萝卜不受病虫害影响;杜某某在2022年1月22日前必须收完萝卜,如未收完,视为杜某某自愿放弃。

自2021年12月7日起,全某某多次通知杜某某接收萝卜,杜某某予以拒绝。2022年1月11日之前,杜某某在与全某某的微信聊天中认可案涉萝卜是“好萝卜”,称未接收萝卜是因为运送萝卜的冷藏车因道路原因进不了装运萝卜的场地。2022年1月15日之后,杜某某称在案涉萝卜中未发现灰霉点,电话通知全某某解除案涉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后双方诉至法院,杜某某请求确认合同于2022年1月15日解除,全某某返还已给付的定金及预付款,全某某则反诉请求杜某某支付剩余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全某某已履行了交付萝卜的合同义务,杜某某拒不接收案涉萝卜构成违约,判决杜某某清偿全某某剩余萝卜款并驳回了杜某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本案中,双方虽约定了解除合同的相关情形,但当事人双方未能就约定解除情形中“灰霉点”的定义达成一致,杜某某未能证明萝卜存在合同约定的“灰霉点”或者其他病虫害情形,也未证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法院驳回了杜某某的诉讼请求。

同时,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法院认为,按双方合同约定,全某某已履行了交付萝卜的合同义务,杜某某拒不接收案涉萝卜构成违约,应由杜某某承担案涉萝卜毁损、灭失的风险,判决杜某某清偿全某某剩余萝卜款。

审理法院提醒,此种交易模式有效解决了种植户与收购方之间因农产品保质期较短造成的购销两难问题,但实践中,由于该种交易模式的订立时间可为农作物生长周期内的任一节点,合同价格不因农作物产量变化而改变,也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种植农户与收购方订立的买卖合同通常不够规范,一旦出现价格波动、严重减产等情况,买卖双方极易发生纠纷。对此,审理法院建议,推广使用标准化示范合同文本,为“买青山”交易模式填漏洞、降风险。(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本报记者 金歆 王蓓欣

“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近日,福建省莆田市居民柯某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前不久,柯某到镇信访办反映,自己的拆迁安置房有质量问题,拆迁安置款发放也不合理。了解情况后,当地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组建团队,立刻分析研判。很快,在团队协调下,当事各方达成协议。

让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是福建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一个重要方

面。2023年以来,福建出台《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推行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

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是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内容。

“我村一游泳池建设破坏耕地,污染环境,请尽快处理。”福建省信访局接到福州市马尾

区某村民的投诉。依据相关规定,福建省信访局将该信访件转送至该区信访局,马尾区信访局又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工作程序,将该信访事项转送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甄别,认为该事项不属于自然资源信访事项,应作为违法举报线索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办理。随后,该事项得到处理,信访人也及时得到回复。

“这一信访事项的处理,按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诉求,相关过程严格遵循了《信访工作条例》的要求,体现了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福州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说。

出台相应规章制度,完善办事机制,也是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要求。如今,福建各地积极探索,龙岩市制定信访复查核事项办理流程,明确信访复查复核工作办理机构和流程;福州市进一步探索完善信访部门与其他部门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联合处置机制;连江县建立“一周一沟通、一月一会商、一案一指导、一案一征求、一案一奖励”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参与调处信访积案,推动信访工作有序运行和群众依法信访良性互动,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福建省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说。